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68號

聲請人 創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夙菁

相對人 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茵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5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3,408元及其利息，經本院106年度海商字第38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1號判決就其中35萬2,692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經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年7月23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8,590元、證人旅費1,590元，合計1萬0,180元，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萬2,885元、證人旅費1,120元，合計1萬4,005元。依第二審判決，第一審經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4

01 ,583元【計算式： $10,180 \times (352,692 / 783,408) = 4,583$ ，
02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
03 人負擔二分之一即7,003元（計算式： $14,005 \times 1/2 = 7,003$ 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於第一、二
05 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1萬1,586元（計算式： $4,583 + 7,003 = 11,586$ 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06 萬1,5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8 息。
09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